

女性犯罪與矯治處遇

吳正坤

2005 年五月

壹、引言

2005 年 4 月 29 日台北大學候校長崇文先生蒞臨中正大學演講，論及其學理上之犯罪學觀點，強調以社會價值觀，去看「社會化」之結果，而評論犯罪者之「反社會行為」，乃是內部的自我控制力，即一個人之自我抑制力不夠所使然。「候校長」進一步的闡述：「作為一位犯罪學學者，應該與生活感覺在一起」。另之前，3 月 30 日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楊深坑院長蒞臨演講，更以當代思潮中，內外兼修的教育本質，強調「教」者；上所施，下所教也，「育」者；養子使作善也，以教育的功能在於「自性的發展」，供為矯治教育工作者之省思，楊院長更進一步的指示；「教育是開展潛能，導向明確認知，勇於面對自己、他人、社會、宇宙、永恆的最佳人際關係活動」。而 4 月 24 日中正大學許華孚副教授演講，更以台灣監禁與刑罰，在社會學與犯罪控制各層次面，作政策走向分析，以突顯矯正教育的重要。復於 5 月 6 日，「警察專科學校」廖福春教授蒞臨演講，亦以「沉默的羔羊」影片為題，暢談犯罪行為係人類「原我」獸性，與「自我」內在慾望控制力，無法達到道德標準之影響所致。

上揭論述，身為犯罪矯正工作者一份子，感觸良多，乃回憶過去，筆者曾兼任一段時間為某女子分監之「監長」，上揭思潮，頗能印證女性犯罪者之行為理論，是乃試圖以「女性犯罪與矯治處遇」為題，作為論述之探討內涵。

貳、女性犯罪問題

現任矯正司黃徵男司長曾云：「揆諸矯正發展史，女性受刑人之身分及地位，傳統以來，就受到極大之忽略與漠視，素有《被遺忘的犯罪族群》(Forgotten Offender)之稱。」【註一】其原因不外於；

(一) 在整體犯罪人口之中，女性犯罪人僅占少部分，以民國 94 年 1 至 4 月檢察機關執行之有罪人(含科刑、免刑)為 39577 人(男性佔八成七、女性僅佔一成三)，全台灣女性受刑人在 94 年 1 至 4 月新入監服刑者，僅 943 名(按總收容人數為 58297 人)，僅佔一成六。若再往前推算，民國 93 年年底全台灣受刑人為 56786 人，女性受刑人僅 2976 人，民國 92 年年底全台灣受刑人為 57429 人，女性受刑人僅 2487 人，民國 91 年年底全台灣受刑人為 56444 人，女性受刑人僅 2342 人。【註二】如此懸殊比例，無怪乎容易被忽略。

(二) 女性犯罪的罪質，與型態不甚嚴重。

(三) 女性受刑人在監內比較少有鬧房、騷動，甚至暴動等重大監所事故情形；根據法務部調查，近十一年戒護事故統計分析，目前臺灣三所女子監獄自成立迄今，尚未發生脫逃、自殺、暴行、鬧房及暴動等重大戒護事故，因此，未引起矯正當局與媒體高度關注。

(四) 此外，傳統以來，社會上男尊女卑之觀念，認為女性應該受到傳統禮之束縛，因此，女性在社會上與人競爭、交際之機會較少，相對發生犯罪案件之機會也少；再加上刑事司法體系對於女性採取較寬鬆之心態，女性犯罪之件數也不多，因此，也未受重視。【註三】

由於女性犯罪人口較少的關係，在犯罪學領域中，女性犯罪研究發展步調亦趨緩慢。其主要的限制在於性別差異之解釋未受重視。惟何以在同一社會中，女性的社會控制力會強於男性？社會控制理論中所謂的「社會化」過程和「順從行為」的形成是否有個別差異？頗值得玩味。「警大」陳玉書教授認為：「女性犯罪率較男性為低，並不意味女性有較少適應問題，而是在同一社會中，由於男女兩性行為形成過程不同，以及生存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的反應結果，如其犯罪類型與情境即有差界，而女性的生心理疾病亦較男性嚴重，以及較容易成為某些犯罪類型(如性侵害)之被害人等，均顯示女性的特質與男性有所不同，要凸顯女性犯罪的重要性，極需要打破傳統女性犯罪之窠臼，從不同的觀點剖析女性的各類型犯罪與相關問題(如被害與矯治)，以及對社會直接與間接造成的危害與損失。」【註四】另陳教授對於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亦特別指出：「吾人再回顧一下社會控制理論在犯罪預防上的基本原則：

1. 致力於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必須以其順從行為為基礎。
2. 如果女性少年能夠被有效的社會化，則可透過下列途徑使之產生順從行為：

- (1)對於家庭和學校的附著；
- (2) 致力於傳統的活動；
- (3)參與合法活動；
- (4)參與傳統的同輩團體或成人團體；
- (5)信仰於社會的價值規範。

3. 有效的社會化為制度設計及其過程的產物，因此，家庭、學校、就業團體及社區等組織結構的改善，可以增進女性少年社會化的品質，以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

【註五】

而學者「曾浚添」先生對於少女初次犯罪，認為「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切斷形成偏差行為的循環關係，一方面應致力於協助少女找出導致負向感受的問題根源(如家庭變故、學校因素、親子衝突等)，並進行認知和情緒處理，二方面協助少女強化自我肯定，發現自己潛能，增強因應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關懷與讚美。」

【註六】

雖然近年來，女性犯罪的增長趨勢，也是值得注意的，近一、二十年來，西方工業國家(如英國、美國、德國)的女性犯罪增加率，均比男性犯罪增加率為快。根據1997年聯合國所做的一項研究，在已開發的工業國家，女性犯罪的增加率比男性犯罪的增加率，平均高出50%，而在開發中國家，則平均高出30%。在台灣女性犯罪增加的趨勢，猶如上揭，亦大致相同，根據歷年的犯罪統計，女性犯罪在近年來的增加，比起男性犯罪為快，值得注導。例如，台灣男女犯罪的倍數差距，在1960年代，男為女的大約10倍，1980年代大約男為女的8倍，1990年代則男為女的5倍不到。此外，女性犯罪中各類型犯罪所佔的比例，若以民國九十一年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為例，除了其他類型佔了其中的47%之外，竊盜案件佔19%，毒品案件佔16%，一般傷害與賭博案件各佔6%，詐欺背信案件佔4%，暴力犯罪案件佔最少的2%。而在暴力犯罪中的各類型比例依次為：強盜案件39%、搶奪案件26%、故意殺人20%、強制性交8%、重傷案件4%、擄人勒贖3%及重大恐嚇取財0.2%。**【註七】**而女性犯罪中故意殺人所佔的比例，雖然不高，但女性殺人犯罪的成因，大部分屬於情感性目的，與感情受挫有關，也就是說殺人的目的在於報復，通常是「男女情感關係」或「情緒失控」，有的則是感情受到創傷，長期累積一段時間後，在一個引發衝突的情境下爆發出來，所以，女性殺人犯罪的發生，雖然多數是因為彼此發生劇烈爭執所激發，但並非偶發事件，多半是本身亦受到傷害之後的反擊。**【註八】**



參、女性矯治處遇題

目前全國女性受刑人已達二仟餘人，雖然女性受刑人的身份與地位，猶前揭過去曾把她當作「被遺忘的犯罪族群」，但晚近法務部矯正司亦開始注意到這一區塊的運作，以致才有女子外役分監的設置。然而儘管她們的犯罪矯治處遇，逐漸受重視，但受限於許多客觀因素，仍然有些面臨之困境，有待突破；以是林茂榮、楊士隆學者認為：

(一) 監獄女監之技能訓練往往偏重於簡單之習藝如人造花、雨傘零件……等，未充分考慮及就業市場的需要。在此情形下，女性受刑人極可能在出獄後欠缺職業技能，面臨就業之困難，降低其生存之空間。

(二) 由於傳統監獄對於女性受刑人各項處遇之忽略，女性受刑人無論在各項教育、康樂活動……甚至育嬰設備上階顯有不足，這對於女性受刑人之保護、照顧，似嫌不足。

(三) 監獄行刑法第十條雖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也可適用，但仍然無法解決與其它年齡層子女分離之痛苦。

(四) 女性受刑人由於角色使然，在情緒遭受刺激下，很可能無法有效的接受各項處遇方案。其次，女性受刑人似較以自我為中心，較不關心別人，對於缺乏興趣，甚至逃避。」【註九】

基上論結，女性受刑人宜加強(1)教育與職業訓練計劃。(2)醫療照顧計劃。(3)監外小孩的生活輔導計劃。(4)出獄後的社會適應計劃。

所以，在女子監獄之受刑人的處遇對策方面，現在法務部矯正司黃徵男司長，特別語重心長的提出十點建議，俾提供學界與實務界參考：

- (1)持續紓緩女受刑人在監生活壓力。
- (2)增加女受刑人與家人接見交流機會。
- (3)放寬女受刑人實施返家探視制度。
- (4)正視女監受刑人「次級文化」之存在。
- (5)開辦男性導向之女受刑人技能訓練。
- (6)強化女受刑人之醫療照顧。
- (7)繼續予女受刑人多樣教化與文康活動。
- (8)增設女受刑人親子諮商輔導課程。
- (9)提昇女受刑人教育程度。

(10)落實女受刑人輔導就業銜接工作。【註十】

黃司長的理念，亦符合學界的中心思想。乃楊士隆博士亦認為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對策，亦有下列六點方向，待矯正執行單位共同努力達成：

(一) 應續成立獨立且專業化之女子監獄，尤其管教人員須對因男女性別不同所需接受之獨特處遇有深一層之認識與專業素養。

(二) 鑑於女性犯罪人對於子女溫情之維護甚於一切，因入監服刑使得其與子女之親密關係暫時面臨隔離的命運，因此處遇之重點似宜加強親子關係之維繫。

(三) 處遇方案應以達成女受刑人在經濟上能夠自立、自持為目標。女性受刑人大都缺乏良好之工作技術，然而卻對其經濟概況甚為關心，因此如何加強適合市場需要，並且符合其志趣之職業訓練，為處遇之重點。

(四) 各項處遇方案除需依女性受刑人特殊之心理需求與醫護狀況而妥善研擬，其它之各項處遇方案如接受教育、參加康樂活動……之水平不可低於男性受刑人之處遇。

(五) 加強女性受刑人之入際溝通技巧、自我肯定訓練及發展其自尊等，俾以強化謀生能力。

(六) 監獄社會學之研究指出，女子監獄內仍存有少數具犯罪傾向之職業、習慣性女犯罪人，除針對這些人施予獨特處遇方案外，必要時，應作適當之隔離，以避免犯罪惡習之傳染。【註十一】

除了上揭的處遇對策外，以筆者過去兼任過某女子分監之監長的感覺，女性受刑人之同性戀，似亦普遍存在。祇不過是中國婦女傳統保守觀念，不宜張揚。乃她們在監亦「稱兄道弟」，有者以「姐妹」相稱，有者以「母女」之情。自組成一小圈圈，在用餐時稱之為「同桌」家庭。在國外女子監獄，亦有類似情形，例如美國學者黑佛蘭(Heffernan)之研究發現，女性人犯間會自願的、自然而然形成所謂的「虛擬家庭」(Pseudofamily)，或稱「擬制家庭」；亦即在此家庭中，有些女性人犯會擔任父親、母親、女兒、姐姐妹之角色，形成一個小家庭，這種合作夥伴關係紓解了他們在監生活緊張與壓力、也幫助新收女性人犯適應監獄生活以及清楚認知自己應扮演何種角色與應遵守之規定(Heffernan,1972: 98)。無獨有偶，學者吉亞龍巴德(Giallombardo)於美國西維吉尼亞州阿德森(Alderson)女子監獄所做的研究，也發現女性人犯為緩和其在監監禁的壓力，會與其他受刑人發展出婚姻暨親屬關係(Giallombardo,1966 :162)。然而伍德與卡索邦(Wood &Kasserbaum)在加州佛農特拉(Frontera)女子監獄探討兩性與家庭聯繫關係之研究時，發現女監內僅有同性戀的角色(homosexual Roles)而無所謂家庭分工。同時他們亦發現；在監女性人犯適應情況，似乎不甚良好，以至於發展出同性戀的角色來適應監禁生活，並沒有如克雷蒙和西克斯(Clemmer&Sykes,1985)在男性監獄人犯之研究中所發現，具有團結一致(Solidarity)的適應型態。(Wood&Kasserbaum,1965: 140)。【註十二】這項差異性，值得省思。

有鑑於此，獄政實務界與學界，分別提出兩性共監處遇計劃，比照男女同校，男女分班模式，即所謂兩性共收的監獄 co-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乃是一所成年監獄，其主要目的是監禁重刑犯，並在單一行政管理單位的運作下，提供一個或以上的場地，讓男女受刑人同時出席活動及交互影響(Ross et,1978)。有關成人犯男女共收的實驗，美國矯正界已開始普遍進行。現在全美有 20 所州立監獄及 5 所聯邦監獄，已進行這項實驗(U.S.Department of Justice,1982)。值得觀察後續績效！

事實上，有些理由導致支持兩性共收監獄計劃的實行；集合兩性於同一機構內並可提供平等的資源及設施。此外，觀念上兩性團體混合將有助於幫助受刑人復歸於異性社會，並且減少在同性別監獄內普遍有的同性戀、緊張及暴力行為。同時也可允許人犯過度擁擠的男子監獄，將部份的人犯移監至「共收監獄」(Smykla,1980)。

相對的，亦會有些潛在問題發生在共收的監獄內。令管教人員最擔憂的是，可能在進行異性互動的過程中受刑人發生「性關係」而懷孕，儘管這種異性間的性行為，就同性監獄內普遍流行的同性戀行為而言，看起來反而變成是一種不可思議的行為。此外，受刑人間可能發生三角戀情，由於感情上的競爭反而增加緊張的情緒。除以上所述弊端外，惟到目前為止，美國之共收監獄的制度已得到肯定的矯治效果。

另一項更深入的研究中發現，共收監獄制度的受刑人，肯定此制度的「利」遠多於「弊」，例如，可降低緊張心理、使男受刑人之間，暴力的雞姦行為，幾乎不再發生，及減少女受刑人之間，同性戀行為的比率（Smykla，1980）。

乃在 1984 年一項研究發現，共收監獄制度的受刑人，較喜歡在這種制度的監獄內服刑，因為可免於在同性的監獄內，遭受暴力及攻擊。更有位女受刑人表示，共收制度的監禁環境比她在外面家的鄰近地區的環境還安全。受刑人對於能依規定，同時和男女受刑人進行互動，皆持著肯定的看法。他(她)們認為，此制度打破了單調的監禁生活，幫助他(她)們間建立了友誼關係，並在監獄內建構了正常社會的氣氛。【註十三】

在國內的女監、女所，除了獨立的桃園女子監獄，台中女子監獄以及高雄女子監獄外，附屬於男性監者，均嚴為分界(例如看守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同時在文康活動中，如中秋節等晚會活動，除曾共同在廣場欣賞外(但亦分界)，迄無特定之男女交流活動情事發生，如果將來學界研究證明男女兩性共制監獄，矯治有效，國內似乎也需調整腳步，適應世界潮流，逐步開放「尺度」，以竟全功。



肆、結語

與我國同樣是大陸法系，且犯罪率低，累再犯亦低的日本矯正機關，由於日本的女性刑罰犯，竊盜犯約占八成的壓倒性多數；而其中大多數是輕微型竊盜，所以，

被科處以實際刑罰而入監執行的情形很少，就日本女性新入監受刑人的犯罪名稱種類，較之男性受刑人，均以違反覺醒劑(安非他命)取締法最多，在一九八一年以後連續超過五〇%，在一九九一年則達五五·九%。不過迄一九九二年為止，日本沒有一座獨立的女子監獄，他們除了少女輔育院外，一般女性受刑人亦「嚴為分界」併附設在男監區的另一角落區，但日本監獄有關女受刑人的處遇有五大特點，值得我們參考：

- (一) 有相關配套措施，實際培養女受刑人情緒的安定性。
- (二) 有相關配套措施，實際促其學習家庭生活的知識和技術。
- (三) 有相關配套措施，促其修習教養和培養興趣。
- (四) 有相關配套措施，注意女受刑人身體健康。
- (五) 有相關配套措施，維持女受刑人良好人際(尤其是和監護人)關係。

【註十四】

乃美國學者波洛克(Pollock-Byrne,1990)主張，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以後，對於女性受刑人的矯正策略，應朝向更符合、滿足女性特質與需要的女性導向反應(The Female-Oriented Response) 處遇制度或措施為宜(Reichel,2001:407)。**【註十五】**

緣此，過去女受刑人處遇計劃往往只注重家事技巧的訓練，無法脫離傳統女性角色扮演的觀念。國內將來各女子監獄的規劃，應朝能提供就業技能訓練、經濟自給自足及人際溝通技巧等方面去努力。

另一方面，上揭提示之兩性共收的監獄是一種少數且實驗性的機構，它具有一些優點，例如可以降低同性戀行為的蔓延範圍，可提昇監內異性的關係，及緩和受刑人重返社會的緊張情緒。至於缺失，則是可能造成異性受刑人間發生「性關係」及懷孕，或因三角戀愛糾紛而導致戒護事故發生，甚者，易遭社會誤解這種型式的監獄是一所鄉村俱樂部(Country clubs)而非監獄。不過在國內似乎不必照單全收，乃可以適度的加以重整與改變方式，例如加強兩性之間的文康活動比賽，降低緊張情緒，亦可以收到實質的矯正效果。

【註一】黃徵男先生著 21 世紀監獄學 第 322 頁，93 年 5 月首席文化出版社發行。

【註二】法務部統計摘要 第 17 頁，94 年 5 月 13 日發行。

【註三】同 **【註一】** 第 324 頁。

【註四】陳玉書教授撰「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89 年 3 月，中央警察大

學學報第 36 期 第 273 頁。

【註五】陳玉書教授撰「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之實證研究」，77 年 12 月，警政學報第 14 期 第 416 頁。

【註六】曾浚添先生撰「少年(女)初次發生非暴力偏差或犯罪行為其演變過程及自我觀之研究」，92 年 6 月，犯罪學期刊第六卷第一期第 223 頁。

【註七】張詔雄先生撰，台灣地區女性殺人犯罪特性之分析，94 年 1 月出版警學叢刊第 158 期 第 222 頁。

【註八】林秀美、陳桂耀撰，女性殺人犯罪之研究，93 年 11 月出版，警學叢刊第 157 期第 238 頁。

【註九】林茂榮、楊士隆著 92 年 9 月，「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第 285 頁

【註十】同【註一】第 342 頁。

【註十一】同【註九】 第 286 頁。

【註十二】黃徵男、賴擁連先生撰，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之研究，92 年 1 月出版，警學叢刊，第 146 期第 31 頁。

【註十三】陳育鼎先生譯，女子監獄問題面面觀，民國 89 年 4 月矯正月刊論文選輯第一冊，第 101 頁。

【註十四】林世英撰，日本女性受刑人處遇狀況，民 89 年 4 月矯正月刊論文選輯第二冊第 541 頁

【註十五】同註【註一】第 346 頁第 346 頁